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邱清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邱清雲無資力，已提出相關文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符合無資力認定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返還借款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0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宜